

2024 年度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应急处
置及日常管道清理、疏通、检测工程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发包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开发区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的正常使用和污水零排放，需要对辖区内的雨污水管道进行日常清理、疏通、检测及应急处置。经招标后，甲方选择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承接本工程的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度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应急处置及日常管道清理、疏通、检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度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应急处置及日常管道清理、疏通、检测工程。
2. 工程地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内容：主要范围及内容包括2024年度开发区范围内雨污水管道和检查井的疏通、清理、清淤、外运，部分管道封堵和封堵拆除，CCTV检测（制作视频光盘、书面报告及检测竣工图纸（含CAD电子版）），管网排查、雨水口日常巡查等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每次任务单的具体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期限：一年，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止。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责任

1. 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余一飞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等工作。

工程师应当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明燕，身份证号码：330522199201090827

职权：负责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组织工作，并充分配合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验收工作。

2.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任务单和相关图纸。
2. 协调工程范围内产生的纠纷。
3. 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责任



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2. 本工程为地下管道作业，地下管道中可能存在有害气体和不明物质，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充分考虑，准备相关专业人员、防护设备和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相关人员、设备、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3. 乙方应对自身的财产、施工现场内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及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购买保险。

4. 所有清理、疏通、检测作业须按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确保施工安全。

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6. 在汛期等其他应急情况时，能满足甲方及时分配加急工作的要求。

7. 配合甲方完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工作。

三、工程承包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报告编写、住宿交通、通讯、出具检测成果、人工、材料、机械、利润、保险、税金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配套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报价函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及其询标承诺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总价：人民币 伍拾万零陆仟元整（¥506000 元）。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CCTV 检测雨污水管道检测（制作视频光盘、书面报告及检测竣工图纸(含 CAD 电子版)）	米	20000	3.88	77600

2	抽水(含封堵和封堵拆除), 电费实报实销, 按实结算。	天 (24小时)	60	1110	66600
3	雨污水管道疏通、封堵并拆除、清理、清淤、外运(直径≤800), 部分管道淤泥淤积严重, 淤积率最高可达60%, 垃圾及淤泥堆放地点供应商自行考虑。需提供管网走向图, 并标注污染源等。	米	36000	4.99	179640
4	雨污水管道疏通、封堵并拆除、清理、清淤、外运(直径>800), 部分管道淤泥淤积严重, 淤积率最高可达60%, 垃圾及淤泥堆放地点供应商自行考虑。需提供管网走向图, 并标注污染源等。 注:(直径≥1000mm管道所需封堵、拆除不包含在内)。	米	6000	9.44	56640
5	管道进口气囊封堵	个	90	833	74970
6	砖封堵(管径≥1000)	个	3	278	834
7	砖封堵拆除(管径≥1000)	个	3	55	165
8	砖封堵(300≤管径<1000)	个	5	115	575
9	砖封堵拆除(300≤管径<1000)	个	5	28	140
10	管网排查, 需提供排查报告(包含管网走向图, 并标注污染源等), 如需要采用cctv等详细检查的, 须根据甲方任务单执行。	天	80	333	26640
11	开发区雨水口日常巡查工作(一周最少2次, 并记录做好台账上报至甲方)	月	12	555	6660
12	非开挖管道修复DN500以内	处	8	1942	15536
合计: 伍拾万零陆仟元整(大写), 506000元(小写)					

六、工期: 根据工程实施期间每次任务单的要求确定。

七、质量标准

1. 施工措施和方法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 疏通、清理、清淤作业时必须保持管道畅通, 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3. 疏通、清理、清淤及外运时不得损坏、污染道路及相关设施。
4. 影像检测必须清晰、准确地反映地下管网的真实情况。

本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双方现场实测签证数量为准，签证单必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二人以上签字并经甲方单位盖章方有效，结算必须按规定要求送审。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成交价（合同总价）是在首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以首次磋商报价为基础并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九、工程款支付

1. 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任务单工作后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在乙方提交完整的送审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3. 项目经结算审核结束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收到任务单后未及时响应的（即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第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如未及时响应次数达到 3 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疏通、清理、清淤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将泥浆水冲入其他范围的管道中，第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如未及时响应次数达到 3 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作业时必须文明施工，清理出来的垃圾及淤泥及时处理，不得污染路面，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巡查时，有污染排放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如一个月内甲方从其他渠道获知两次污染排放信息，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后每增加一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5.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任务单工程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费。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8.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班组作业人员，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擅自更换检测班组作业人员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能力和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9. 乙方未能及时配合完成甲方交代的各项任务和临时性工作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10. 违约处罚当月结清。

11. 其他由双方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1)方式解决：

1. 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

1. 乙方在施工时用水、用电等其它一切自行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3.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全部工程完毕、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合同终止。
4. 其他未尽事宜在补充合同中约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4 年度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应急处置及日常管道清理、疏通、检测工程

建设单位（发包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承包人）：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

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 20 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4 年度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应急处置及日常管道清理、疏通、检测工程

发包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 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 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 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 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开发委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 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 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 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 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4年 8月 25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万华

2024年 8月 25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度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应急处置及日常管道清理、疏通、检测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了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2024年8月26日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2024年8月25日